

投標須知

(106.12.4 版)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汰換蒸氣迴轉鍋 3 座。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66,000 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14 時 30 分。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會議室(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開標後如報價高於底價，隨即進行比減價，若廠商無出席，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相關權利視同放棄。)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4,500 元。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以現金至本監總務科出納繳納。

(二)匯款資料：

帳戶戶名：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高雄第二監獄 415 專戶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091036070133

(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者，開標時應檢附收據為憑)，**開標現場不收取現金**。

(三)開立銀行支票、郵政匯票及相關押標金票據，抬頭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4,500 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10 工作天內繳納，或申請將押標金轉成履約保證金。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新臺幣 4,500 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履約保證金轉換為保固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或申請將履約保證金轉成保固保證金。

三十六、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 以現金至本監總務科出納繳納。

(二) 匯款帳戶：

帳戶戶名：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高雄第二監獄 415 專戶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091036070133

(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者，開標時應檢附收據為憑)，**開標現場不收取現金**。

(三) 開立銀行支票、郵政匯票及相關押標金票據，抬頭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三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

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十、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二、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四、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四十五、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或列印相關資料代之)。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

(二)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前述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非營利機構請附代表人之納稅文件)

五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

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

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標價清單。

五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
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
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
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
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一號。

五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其他：外封套、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廠商代理人委任書、臨
時收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需求說明書。

五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
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
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
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
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
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
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監總務科收發(高雄市燕
巢區正德新村一號)。

五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九、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
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納入。）：

- (一) 本採購案以標價清單總標價為準，若標價清單阿拉伯數字與中
文（正體字）不符時，以中文（正體字）為準。
- (二) 投標時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寄回未得標廠商押標金支票，未附者請
廠商親自至本監領取）
- (三) 廠商貨款所需之匯款手續費（30 元），由廠商貨款中扣除；廠商亦
可親至本監領取貨款支票（請攜帶證明文件確認身分）。

六十、受理事業機構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
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 高雄市調查處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四)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政風室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檢舉電話：(07)615-2651；傳真：(07)615-6952。信箱：ksdn@mail.moj.gov.tw。

六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